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七冊

清乾隆元年
至六年八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七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

執行編輯：陳韻如、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 年 8 月 3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62-2

978-986-00-6062-1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新學
社
PDG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口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章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26 為請免耗羨之平餘以恤民力以廣皇仁事

四川巡撫楊昤（乾隆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8 為請補遊擊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0 為呈詳援請開覆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一年五月四日）

36 為奏請以水師提標後營遊擊張吉等二員調補澎湖水師右營遊擊等缺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一年六月八日）

37 為武職俸滿恭懇聖恩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一年六月八日）

41 為歸化城添設郡縣事

河南衛輝府知府趙世勳（乾隆一年七月一日）

42 為臺地不宜攤丁仰懇天恩酌中減則以安民番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一年七月十三日）

44 為保舉水陸參遊二員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驥（乾隆二年八月十日）

46 為查明參奏事

巡臺御史白起圖（等）（乾隆二年十二月四日）

47 為代臺灣閩郡丁戶恭謝天恩照內地例酌減臺鳳諸彰四縣丁銀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50 為獎賞平亂有功人員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一年）

50 為奏到省遲誤緣由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一月九日）

51 為武職俸滿恭懇聖恩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55 為請補遊擊守備事題本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二月四日）

57 為報明服闋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59 為恭報微臣奉到王命旗牌日期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水師副將高得志（乾隆二年三月一日）

60 為恭報微臣交送鎮印日期事

福建臺灣水師副將高得志（乾隆二年三月十二日）

62 為奏報閩省年捌拾以上生員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三月十六日）

65 為老人請給頂帶欽奉恩詔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三月十六日）

69 為遵旨議敘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72 為恭謝天恩仰祈睿鑒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魏國泰（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73 為兩邑丁銀額重仰祈恩減以除民累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四月三日）

75 為遵旨密議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四月三日）

77 為敬陳臺灣利弊請設專員彈壓以重海防事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吳金（乾隆二年四月十一日）

79 為武職倖滿恭懇聖恩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83 為據實參奏事

巡臺御史白起圖（等）（乾隆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84 為請補都司遊擊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二年六月八日）

88 辦吏部尚書事顧琮敬陳方議一摺

軍機處（乾隆二年六月十二日）

91 為押解臺匪沿途應需口糧等項銀兩請旨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六月十二日）

93 為酌撥福建水師提督衙門銀兩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七月二日）

96 為請定奏銷成例以昭畫一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

107 為請補都司守備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八月八日）

109 為遵例自陳仰祈睿鑒罷黜以肅軍政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驥（乾隆二年八月十八日）

113 為閩省被颶各縣本年錢糧仰懇聖恩暫予緩徵以紓民力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16 為永行禁革澎湖捕魚船隻欽奉上諭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九月六日）

119 為題補官員事

議政大臣訥親（等）（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21 為推選教職余日煇等知照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九月三十日）

123 為奏失水穀石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閏九月二十日）

126 為遵例自陳仰祈睿鑒事

署理福建陸路提督印務總兵蘇明良（乾隆二年閏九月二十二日）

129 為武職倖滿恭懇聖恩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十月十七日）

132 為酌請截漕運貯以裕邊海倉儲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二年十月二十日）

134 為敬陳臺灣善後事宜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37 為奏崖州武職亦照文員二年報滿事

廣東布政使王恕（乾隆二年十月）

138 為遵旨議奏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十一月八日）

143 為寬展閩省計典時限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46 為特參昏庸不職之廳員以肅官方以靖海疆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54 為恭報微臣巡查地方情形回署日期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驥（乾隆二年十二月一日）

156 禁止漢番通婚

巡臺御史白起圖（乾隆二年）

156 為動項接濟並以本色折色開徵歸還事

戶部尚書海望（等）（乾隆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158 為閩地選授提補教職等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三年二月十一日）

166 為金門總兵官王清恭報交送鎮印日期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王清（乾隆三年二月十五日）

167 為漳浦營遊擊董文宗調補臺灣鎮標左營遊擊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三年二月三十日）

170 為白起圖恭報交印日期仰祈睿鑒事

巡臺御史白起圖（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71 給臺灣水師副將敕

佚名（乾隆三年四月十日）

172 為臺灣鎮總兵官馬驥呈報服闋日期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四月十八日）

173 為奏明動項採買米穀並懇聖恩敕撥穀石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77 為臺灣左營水師遊擊林元補授參將事

兩廣總督鄂彌達（乾隆三年五月十二日）

179 為報臺灣鎮標右營守備邵啟斌病故補缺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五月十七日）

181 為耗羨浮多之費革除以寬民力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182 為報明盜犯李亞養逃脫開參職名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86 為章隆恭報交印卸事起行日期事

福建福寧鎮總兵章隆（乾隆三年七月八日）

188 為鳳山縣知縣方邦基申報聞訃丁憂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三年八月六日）

190 為覆奏動項採買米穀並懇聖恩敕撥穀石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三年八月十三日）

193 為雷澤遠武職俸滿恭懇聖恩陞轉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97 為琉球國慶賀兼進香使臣起程赴京事

福建巡撫盧焯（乾隆三年九月十二日）

198 議覆山東學政李光墺一摺

軍機處（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201 為諾穆布白起圖領雙俸著令追還應援例寬免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乾隆三年十一月六日）

207 為閩省受災需動撥倉貯等事

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9 為武職應照文職一例陞轉事

兵部尚書鄂善（等）（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12 為章隆任內奉到諭旨等奉行成效緣由事

副將充福建臺灣鎮總兵章隆（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25 為汀漳龍道鄂善更換福建臺灣道高衡補授汀漳龍道等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7 為汀漳龍道鄂善更換福建臺灣道高衡補授汀漳龍道等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9 臺地武備營制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

229 禁止漢人侵入番界賈買番業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

230 為稟報琉球國遣史來貢將方物土產等項併員伴水梢分別進京摘回存留事

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乾隆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235 為敬陳臺灣善後事宜仰祈睿鑒事

工部尚書來保（等）（乾隆四年三月三日）

241 為循例請補守備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四年三月十二日）

242 為揭報福建臺灣鎮標右營遊擊孫濂連閏歷俸二年已滿例應題明聽候部議

陞轉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四年三月十二日）

245 為奏覆臺地買穀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四年四月十五日）

247 為稟報琉球國所進貢物分別收貯事

禮部尚書三泰（等）（乾隆四年四月十八日）

249 為欽奉諭旨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四年五月一日）

250 為恭繳硃批奏摺事

巡臺御史諾穆布（等）（乾隆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51 為恭報雨水霑足情形仰慰聖懷事

巡臺御史諾穆布（等）（乾隆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52 為奏銷雍正拾參年錢糧查參未完各官事

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乾隆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55 為稟報福建臺灣水師右營趕繒船遭風擊碎一案請准開銷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四年六月十四日）

260 為究償兇命事

刑部尚書尹繼善（等）（乾隆四年六月十五日）

266 為敬陳閩省水師壅滯情形急請變通以勵勞戍事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乾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268

為題報乾隆三年分閩浙兩省督撫提標鎮道協營並無匪類假冒食糧兵丁生事擾民及合夥多人挾制官司擾害地方等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73

為估報參拾陸隻屆期修造戰船事

工部尚書來保（等）（乾隆四年七月五日）

279

為乞究兄命事

刑部尚書尹繼善（等）（乾隆四年七月十日）

288

為題報臺灣水師中營守備陳廉歷俸二年已滿任內經手兵馬錢糧船隻軍火甲械砲位等項俱各清楚亦無地方失事逃盜降罰承緝接緝停陞等案違礙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四年八月八日）

292

為臺地錢價異常昂貴請將現存所收黃銅開局鼓鑄以紓兵民極困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乾隆四年八月十二日）

295

為請調守備事

大學士鄂爾泰（等）（乾隆四年八月十九日）

297

為估報柒隻分案大小修戰船事

工部尚書來保（等）（乾隆四年八月二十二日）